

# 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余 涛

(江西理工大学,江西 纳州 341000)

**【摘要】**司法审判工作中对“客观真实”的追求在我国的证明标准中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要求案件事实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度的情况下。然而笔者认为这种证明标准存在不合理之处。本文将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概述、国内外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发展、我国现行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优势和不足以及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建议四个方面来解析具体分析民事诉讼证明是否均需采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关键词】**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盖然性;民事调解;自由心证

以往写民事判决书,存在对证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情况,民事判决书上的证据虽然知道要列举,但是往往列举得笼统抽象。部分办案人员使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亦供认不讳”等固定化模式,使用形式显得比较固定;甚至还有部分办案人员使用“被告人的上述罪行,有物证、人证、书证在卷,事实足以认定”等简单陈述,显得比较简单化。所以有必要对民事诉讼证明是否均需采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证明标准,在不同条件下是否适用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样的证明标准进行综合考量。

## 一、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概述

对于证明标准学者界有着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明标准是指用合理的尺度来衡量能不能够契合法律规定证明要求”。第二种观点认为“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指诉讼中不同的诉讼当事人提出证据对待证事实案件进行证明需要达到的程度”。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证明标准是法院就案件的待证事实进行的合理抉择”。笔者认为上述三个观点虽然有合理之处但也存在不当之处,应当结合不同的情况来适用上述观点。诉讼证明的主要矛盾就是让法官信服,使法官对双方提供的证据和陈述的内容合理评判,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民事诉讼证明要求的合理化、精准化,需要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严格遵守用以判断待证事实是否真实的尺度或原则。

## 二、国内外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发展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的发展历程

笔者通过仔细调研可以明显看出我国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标准、行政诉讼标准有很多相似之处,倾向于采取“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所谓真实充分”包括对案件事实质量和案件证据数量的要

求,主要包括:(1)判决的案件要有必需的证据证明;(2)判决案件所依据的证据是经过严格核实的;(3)能够合理排除证据与证据以及证据与具体事实之间的冲突;(4)得出的结论具有独特性和排斥性。这一证明标准不仅适用于民事诉讼,也适用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 (二)“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的发展

当前我国“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相较于英美法系国家以及德国、瑞士等国的证明标准存在一定差异。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确立了“盖然性优势占优”的证明标准。笔者通过核实发现英美法系保持高标准的证明要求,采用高标准的证明评价以提高其判决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德国民事诉讼法》属于“极其高度盖然性”标准,法院必须充分考虑已有的合理合法证据,同时需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辩论内容,再通过自心证来决断当事人的主张是否正确合理。从对相关司法的解释和相关立法的解释来分析,其证明标准的界定引入了英美法系中“优势的证据”概念,而得以形成其相对合理的规则。瑞士则将证明标准的盖然性判断概念评断为“简单的可能性”,这是相对独特的存在,这与一般意义上的高度盖然性标准不同,盖然性层次相对一般。

### (三)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强调案件事实必须与客观实际一致,不论是在一审、二审或者终审中,都以客观真实为诉讼证明目标。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体现了对客观真实证明标准的认可。在国外实施的不同诉讼中,不同证明标准的多样化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可以看出,“同一化”的证明标准要求所有案件的裁判者必须讲究证据确凿,必须追求事实清楚,其出发点是好的,但没有充分考虑到我国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因此

存在不合理之处。

### 三、我国现行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优势及不足

#### (一) 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优势

当前,需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来重新审视现有的民事调解制度,《民法典》的颁布等都指引着我们对现有的民事诉讼制度进行再次衡量,以确保充分发挥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优势。民事诉讼调解机制主要包括调解活动的开展和调解案件的解决。它具有以下特点:民事诉讼的调解必须在合理的司法机关进行、应当有合理合法的程序、影响诉讼的结果、民事调解协议或调解协议与产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前,我国民事诉讼调解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相对简单,效率较高、能够节约社会资源、有利于法院不去干涉诉讼双方的涉密内容、能不断提升民事审判效率。这些都更加契合当前对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新要求。

#### (二) 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不足

当前,如果盲目追求民事诉讼调解,则会导致人民法院对诉讼调解形成依赖,这将导致很多案件不能够严格根据案件的证据来进行评判。一方面法官在调解工作中的权力过大,会影响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也不利于查出部分当事人是否受到威胁而请求诉讼调解,也会受到法官的主观臆断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在司法实践中只需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就进行调解,将不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可能一定程度上部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得不到正确的决断,得到的审判结果不一定符合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预期。另外,我国民事调解制度还不够完善,没有明确的程序和时间限制,也没有明确能够确定双方当事人合理诉求的根据。在我国很多司法裁判文书中,都存在用调解程序来裁判的案件,对于调解结束的案件,甚至取消了上诉的重新起诉。一旦案件事实持续恶化,当事人后知后觉,将影响我国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 四、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几点建议

#### (一) 以高度盖然性为基本的证明标准

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在证明标准上存在不同,大陆法系强调实质正义,而英美法系国家更倾向于法庭辩论和陪审制度,更加注重追求程序正义。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依据我国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运用,可以有效提高诉讼效率。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提出的,可以节约司法资源,同时也能够保障当事人诉讼请求、和解诉求的实现。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民事证据规定》第73条规定的“明显优势证据”是属于盖然性占优势还是高度盖然性,在学界和司法实务中一直存有争议。经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对比我国民事证据规定的内容与司法实践中的运用,笔者更认可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 (二) 建立多元化的证明标准

“高度盖然性”“盖然性占优势”“自由心证”“民事诉讼调解制度这些概念”证明的标准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适用,在我国还需要区分不同案例、不同情况来确立证明标准,使证明标准不过于单一和固化,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情况。第一,对不同的证明对象适用不同的证明标准。第二,完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不仅要提高证明标准本身,还应当在法律中规范审判纠错机制、健全证据认定规则等相关制度。第三,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确定不同的标准。对于某些当事人纠纷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及当事人重大人身权利的案件,应当适用比普通民事案件更高的证明标准,可以适用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 (三) 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

笔者建议可以逐步完善自愿原则,让调解、审判分离。把民事诉讼这一程序直接划分成庭前调解、审判程序两个阶段,不同阶段主持的法官应该由不同人担任,并且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互不干涉。总体来讲,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在实行时将调解、审判相互分离,可以防止法官利用自己的权力削弱当事人的权利。同时可以防止当事人的诉求受到法官主观能动性的影响,可以使得裁判结果更加合理正义,更加符合当事人的诉求,满足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体现民事当事人自愿原则。

#### (四) 取消“事实清楚、是非明确”这一规定

在我国的民事调解实践过程中,不同学者一直持有不同的观点。而根据实践中的裁判文书来讲,越来越多的裁判文书都可以体现出为了保证民事诉讼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使得民事纠纷当事人实现自由处分权,尽量提升案件的办理效率,同时进一步节约社会资源和人力物力。但笔者认为,在民事调解实践中可以根据实际案件情况删除“事实清楚、是非明确”这一基本原则,但删除该原则的前提要件是案件的事实不是模糊不清的,不存在当事人非自愿的情况等。只有这样,民事调解实践的结果才能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和肯定,才能更好地提升案件的办理效率。

#### (五) 法院进一步完善自由心证制度

根据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的自由心证制度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仍然需要不断改进以保证公平、正义。保证法官心证的公开透明,一方面是要保证心证的来源和内容,一方面还要保证整个过程是合理合法值得认可和环节公开的。另外,笔者更强调法官在做心证之前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律道德素养、办案经验和法律思维能力。笔者根据我国近几年监察体制改革的趋势分析,建议对法官的办案制定必要的监督措施和监督机制,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终审都需要选派具备法律素养的监察人员负责监督,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同时减少判决中出现的各类错误。

### (六)检察院进一步完善质证方式

笔者认为，检察院的公诉人必须具备更高的职业素养，面对庭审质证时需要进行合理、有效的回应，同时要更加充分地准备好质证物，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升知识储备。另外，笔者建议公诉人在实践中要紧扣证据网链条，主动出击，发挥主观能动性。如果案件事实清楚，但辩方却不支持公诉意见的，需要以有力的证据进行回应，打消三方顾虑，推动工作水平提升。同时，检察院公诉方应该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案件性质，助推法庭审判尽快得出合理的结果，可以打压不合理的辩护意见，及时化解不必要的争议，推动案件得到合理审判。

### (七)变更“采用调解方式结案的当事人则不可以再次上诉”的规定

笔者认为，如果“采用调解方式结案的当事人则不可以再次上诉”长期实行肯定会产生风险，因为在实践中，难免会存在庭审当事人被误导，调解的意愿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的情况。另外，这个规定也不利于保证弱势一方的权利，所以，建议就这一条款变更成在具备相应条件时可以再次起诉。另外，如果调解程序本身存在错误，案件也是可以提起上诉的，这样更能保证司法的公正，也能避免一些因

为程序不合规而导致的无法挽回的问题。总的来说，变更该条规定能更好地保证当事人权利的实现，防止因调解程序错误而造成无法挽回的问题，也能节约诉讼资源推动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 参考文献：

- [1]郑荣敏.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确立及适用[D].郑州:郑州大学,2006.
- [2]邵明,李海尧.我国民事诉讼多元化证明标准的适用[J].法律适用,2021(11):13-24.
- [3]柴永旺.民事诉讼中的疏明标准适用之新进展——以德国、瑞士的实践为中心[J].西部法学评论,2021(01):74-89.
- [4]包沙沙,傅麟.我国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现状及完善探究[J].法制博览,2018(31):128-129.
- [5]黄心誉.民事诉讼调解制度的立法原则与实践目的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16):21-23.
- [6]李祖军.自由心证与法官依法独立判断[J].现代法学,2004(05):102-108.

#### 作者简介：

余涛(1993—),男,彝族,云南玉溪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